



**首测检测**  
FIRST TESTING

苏州首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FTS-FM-12003B/2

### 检测服务报价合同

合同号：： QFTS1013825101301A

委托单位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

委托人：邢焕

电话： 18610117246

邮箱：

报价日期：2025.10.13

发件人：江娟

电话： 17751700178

邮箱： sunny@fts-  
lab.cn

邮寄地址：江苏省昆山市黄浦江北路333号

序号	样品名称	测试项目	测试标准	单价	数量	总价	备注
1	主镜II&IV	电机功能噪音限制和响应时间	按客户大纲要求	3500	1	3500	

工装费用(RMB)

0

总价费用(RMB)

3500

税金6%(RMB)

210

含税总价(RMB)

3710

优惠价合计(含6%增值税)

3000

备注：

收款单位：苏州首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账号：4936 7192 1894

汇入银行：中国银行昆山金浦支行

税号：91320583MA1WR8RQ1P

1. 以上试验报价有效期为一个月。

2. 确认报价后请签字盖章回传给报价人，试验开始前须提供试验委托单。

3. 试验结束后交付全额试验费后领取报告。

4. 本合同提供中文(或英文)报告一份，如需多出英文(或中文)报告每份加收150元，如需一式多份报告每份加收100元。

5. 样品在运输、检测过程中损毁，检测方仅承担因重大过失导致的赔偿责任，本公司对所送样品测试并出具报告，待测试完成归还样品。特殊要求保留样品公司内保存不超30天，超过时间本公司将有权自行处理样品。

如对测试结果有疑问，请在样品保留时间内提出。当样品按要求全部退还或已超过保存期时，本公司只对样品测试报告本身负责。

6. 本实验室承诺为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产品技术、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。

7. 本合同签订，我方可按需求委托有资质实验室协同检测。

8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任何修改需以书面形式确认。如合同内容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合同签订地(江苏省昆山市)人民法院诉讼。

9. 检测报告知识权归委托方所有，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。

10. 付款方式：请接检测报价单金额转账并联网汇款凭证，我们将3天内发出检测报告和发票。

业务代表：江娟

委托方：

确认签章：

确认签章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